

鋒裕匯理基金

Amundi Funds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裕匯理投信」)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 11071 信義路 5 段 7 號 32 樓之一
3. 負責人姓名：王大智
4. 公司簡介：

鋒裕匯理基金於台灣之總代理人原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裕匯理投顧」)，鋒裕匯理投顧與鋒裕匯理投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民國(下同)108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1076號函核准合併，而鋒裕匯理投顧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基此，鋒裕匯理投信亦經核准自合併基準日起，辦理鋒裕匯理基金在國內募集與銷售之總代理人業務。前揭二公司之合併基準日為108年4月1日，故鋒裕匯理基金系列之總代理人自是日起業變更為鋒裕匯理投信。

鋒裕匯理投信(原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成立於88年，因股東結構改變，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獲金管會核准並於108年2月1日正式更名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鋒裕匯理投信為Amundi Asset Management之全資子公司，其為Amundi Group之成員。

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鋒裕匯理基金(Amundi Funds)

2. 營業所在地：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Yannic Raulin、Thierry Ancona
4. 獨立董事：Bruno Prigent、Eric Pinon、Eric Van Eyken
5. 公司簡介：

鋒裕匯理基金(下稱「本基金」)乃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組織之開放式投資公司，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ete d'Investissement a Capital Variable(「SICAV」))之資格。本基金設立於1985年(原為Groupe Indosuez Funds FCP，其為非公司形式之共同投資基金)；於1999年3月15日成立(為GIF SICAV II)；歷經數次名稱變更後，於2010年3月2日更名為鋒裕匯理基金(Amundi Funds)。

最近一次於2023年5月17日修正，並於2023年6月1日刊載於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本基金之登記編號為B 68.806，最低資本額(依據盧森堡法律)為1,250,000歐元或相當之其他貨幣。本基金之資本額即為所有子基金淨資產之總額。

本基金之功能係作為一「傘型基金」，於該傘型基金下創設及經營子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債務與其他子基金之資產及債務分離(亦即第三方債權人僅得追償系爭子基金之資產)。本基金符合2010年法律第一部分所規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之資格，並登記於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所掌管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官方名單上。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總分銷機構

1. 事業名稱：Amundi Luxembourg S.A.(下稱「Amundi 盧森堡」)
2. 營業所在地：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Pierre Jond、David Joseph Harte、Enrico Turchi、Celine Boyer-Chammard
4. 獨立董事：Claude Kremer、Pascal Biville、François Marion
5. 公司簡介：

本基金委任Amundi 盧森堡為其管理公司。Amundi 盧森堡於1996年12月20日於盧森堡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形式設立，並於1997年1月28日刊載於Mémorial，最近一次於2018年1月1日修正，並於2018年1月8日刊載於RESA。Amundi 盧森堡之登記編號為B 57.255，資本額為17,785,525歐元。截至2024年6月28日為止，管理機構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為292,803,906,624歐元。

Amundi 盧森堡負責投資管理、行政服務、市場服務及銷售服務。Amundi 盧森堡亦擔任常駐代理人，於其職責範圍內負責法律及章程要

求之行政作業，並負責記錄子基金及本基金之帳目。Amundi 盧森堡須遵守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之規定。

Amundi 盧森堡有權將其部分或全部職責委託第三人。例如，只要 Amundi 盧森堡仍有保持控制及監督，其得指派一名或數名投資經理處理子基金資產之每日管理，或一名或數名顧問就未來及現有投資提供投資資訊、建議及研究。Amundi 盧森堡亦得指派不同服務提供者，並指派分銷機構於任何股份獲准銷售之管轄地區行銷及分銷子基金股份。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3 日收購鋒裕資產管理公司後，在全球當地實體所實施之合理化專案計畫，其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被吸收公司)與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鋒裕資產管理公司(吸收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向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 (CSSF)申請之合併案，已於獲 CSSF 核准合併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下稱「存託機構」)
2. 營業所在地：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Ana Vazquez 和 Jean-Marie Rinié
4. 公司簡介：

存託機構持有所有本基金之資產，包括其現金及證券，無論係直接或透過其他金融機構(例如代理銀行、存託機構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持有，如存託契約中所述。存託機構代表股東並專為股東之利益受託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所有資產得以保管之方式持有並登記於存託機構帳冊下之獨立帳戶，並以本基金之名義為各子基金開立。存託機構必須就各子基金確認本基金就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並確保本基金之現金流獲得適當之監督。

此外，存託機構負責確保下列事項：

- 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取銷及評價均係依據法律及章程進行
- 本基金賺取之收入獲得適當分配(如章程中所明訂)
- 所有應付本基金之款項均於習慣上之市場期間內支付
- 本基金執行董事會之指示(除非該等指示與法律或章程相抵觸)
- 股份之資產淨值係依據法律及章程計算

存託機構必須以合理之注意行使其職權，且須就其保管之任何金融工具之損失或遺失負賠償責任。於此等情況，存託機構必須將相同類型或相應金額之金融工具返還 SICAV，除非其能證明該損失係因非其可

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所致，否則不得當遲延返還。依據盧森堡法律，存託機構應就因存託機構或其未能執行或錯誤執行其職務所致之任何損失對 SICAV 及其股東負賠償責任。存託機構得將資產委託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或結算所保管，為此舉不影響存託機構之責任。該等委託名單或可能因該等委託而導致之潛在利益衝突均載於存託機構之網站 caceis.com，「veille réglementaire」標題下。此名單將隨時更新。所有通訊資料/第三方保管機構的完整名單得免費向存託機構索取。關於存託機構身份、其職責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之說明、存託機構委外之保管職責以及該等委外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亦載於上述存託機構之網站供投資人索取。在許多情況下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特別是當存託機構將其保管職責委外或存託機構同時亦代表 UCITS 執行其他任務時，例如行政代理和過戶代理服務。這些情況及其相關利益衝突已由存託機構確認。為了保護 UCITS 及其股東的利益並遵守適用的法規，存託機構內部已制定了防止利益衝突情況並在出現利益衝突時予以監督之政策和程序，目的是：

- 識別和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 記錄，管理和監測下列利益衝突情況：
 - a) 依賴既有之常設措施以解決利益衝突，例如維持獨立的法律實體，職責分離，分別的報告對象，工作人員的內部人員名單；或
 - b) 實施個案管理，以 (i) 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例如制定新的觀察名單、實施新的防火牆，確保操作是公平的，及/或通知 UCITS 的有關股東，或 (ii) 拒絕進行引起利益衝突的活動。

存託機構已建立了在職責上、層級上及/或合約上將其 UCITS 存託機構職責的履行與代表 UCITS 執行其他任務，特別是行政代理和登記處服務之間分離。

當第三國之法律要求特定金融工具應由當地實體保管，惟當地實體均不符合委託之要求時，存託機構仍得委託當地實體，然須以投資人業經合法通知且委託當地實體之指示係由或為 SICAV 所作成為前提。

CACEIS 及 Amundi 均為 Crédit Agricole Group 之成員，其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經 Standard & Poor's 評定為 A+ 級；短期債務信用等級經 Standard & Poor's 評定為 A-1 級(資料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五) 行政代理人

1. 事業名稱：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2. 營業所在地：11, Avenue Emile Reuter 161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Olivier Renault
4. 公司簡介：
行政代理人負責受委派之部分行政及作業服務，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及協助準備及申報財務報告。

(六)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

1. 事業名稱：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2. 營業所在地：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Ana Vazquez 和 Jean-Marie Rinié
4. 公司簡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獲授權處理而提供之一般行政及文書工作，包括登記與過戶代理服務，及有關本基金股份付款代理人之工作。行政代理人得將其部份或全部職責複委任給第三服務提供者執行，但責任仍由行政代理人承擔。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或 Amundi 盧森堡各得單方面以 90 日之事先通知終止行政代理合約。行政代理人之報酬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之「費用與支出」乙章。

(七) 投資經理

A.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總公司

1. 事業名稱：Amundi Asset Management 總公司
2. 營業所在地：91-93, boulevard Pasteur 75015 Paris, France
3. 負責人姓名：Valerie Baudson
4. 公司簡介：
投資經理負責子基金之每日管理。
一經董事會要求，投資經理得就 SICAV 或任何子基金提供顧問並協助董事會設立投資政策與決定相關事項。經董事會、管理公司及 CSSF 核准，投資經理有權自行負擔費用及自負責任將其任何或全部投資管理及顧問義務委託副投資經理。

B. Amundi愛爾蘭有限公司

1. 事業名稱：Amundi 愛爾蘭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1, George's Quay Plaza, George'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David Harte
4. 公司簡介：同上 A.4。

C. Amundi 義大利公司

1. 事業名稱：Amundi 義大利公司
2. 營業所在地：Via Cernaia, 8-10 – 20121 Milan, Italy
3. 負責人姓名：Giovanni Di Corato
4. 公司簡介：同上 A.4。

D. Amundi英國有限公司

1. 事業名稱：Amundi 英國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77 Coleman Street, London EC2R 5BJ, United Kingdom
3. 負責人姓名：Philippe d'Orgeval
4. 公司簡介：同上 A.4。

E. Amundi 資產管理美國公司

1. 事業名稱：Amundi 資產管理美國公司
2. 營業所在地：60, State Street, Boston, MA 02109-18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3. 負責人姓名：Lisa Jones
4. 公司簡介：同上 A.4。

F. Amundi 香港有限公司

1. 事業名稱：Amundi 香港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Suites 04-06, 32nd Floor, Two Taikoo Plac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3. 負責人姓名：Eddy Wong
4. 公司簡介：同上 A.4。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初次)：

級別	最低申購金額 ^{1/}
I 級別	5 百萬歐元
其他級別	依銷售機構之規定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得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若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日起三個交易日內於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截止時間而定)，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銀行帳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該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
2.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其款項收付作業及相關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 (1) 匯款帳號：信託業及證券商應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資料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
- (2) 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指定之時間支付申購金額。

3.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1/} 除本表格另有規定外，各該最低投資金額應以子基金之相關級別分類獨立累計。除本表格另有規定外，I 股份級別中，各該最低投資金額應以本基金為單位(不分子基金)進行累計。各該最低投資金額得以單一投資人計算，或同一集團下之公司而其由同一母公司 100% 持有且係為自己之利益投資時，就同一集團之公司共同累計。

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台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1) 匯款帳號：投資人將申購款項匯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專戶如下：

匯款戶名	受款銀行名稱	帳 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華南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永豐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營業部 (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安和分行 (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第一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 (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 (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iuan Branch, Taipei (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0 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身分證字號 11 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 統一證號 10 碼：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 (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數字 8 碼。	

- (2) 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結算所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匯入申購價款。

- (4) 指定之銀行專戶及款項給付方式如有修改，依結算所最新之公告內容。
- (5)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不包含自然人）申購：投資人應於週一至週五依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之營業日之臺灣時間下午五點前，遞送交易指示予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於臺灣時間下午五點截止時間後收到之交易指令將被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
 -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指定之截止時間。
 - (2)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3.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
 -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臺灣時間下午 2 時 00 分。於上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申請且投資人於集保結算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款項匯入其指定之帳戶者，以當日為交易申請日處理。於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處理。於營業日以外之日子在交易地區接獲的申請將依次一個營業日為申請日提出的交易申請。
 - (2)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4.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該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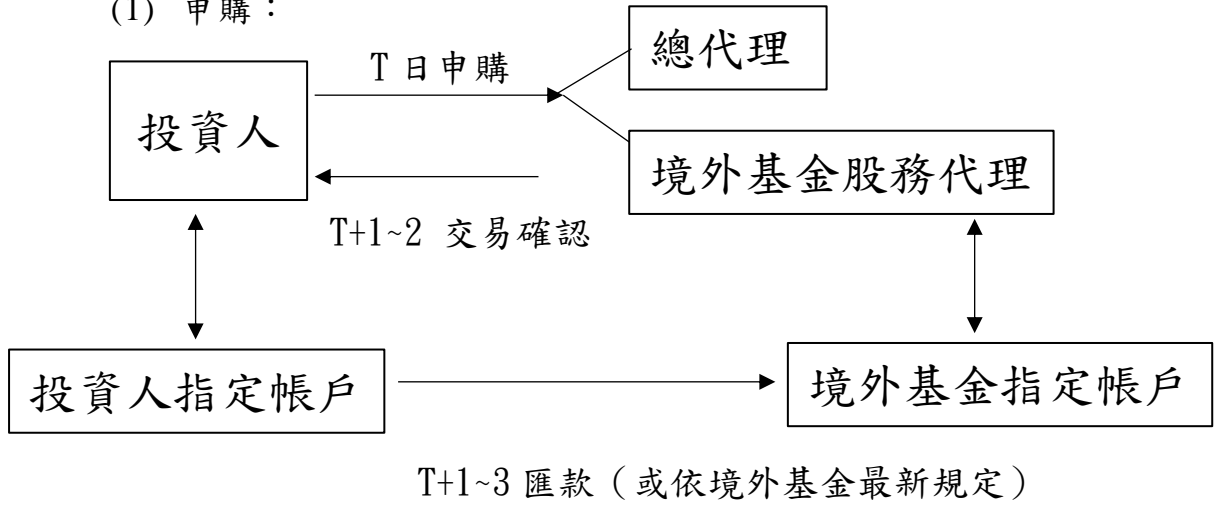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本基金之作業流程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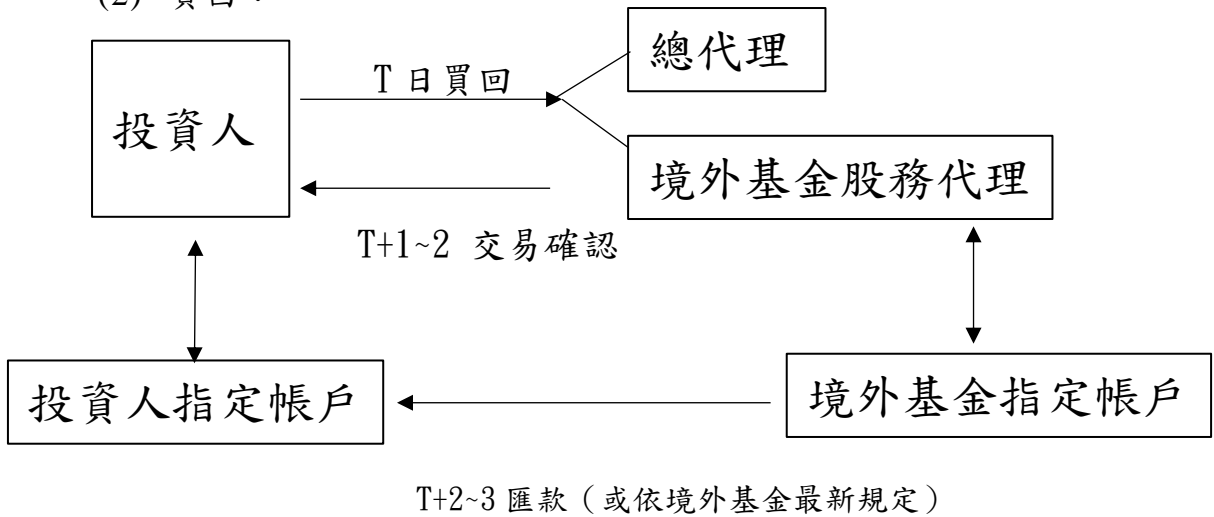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不包含自然人)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轉換及買

回本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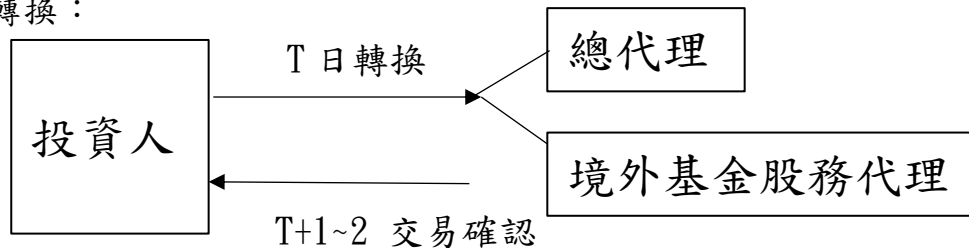
(1) 申購：



(2) 買回：



(3) 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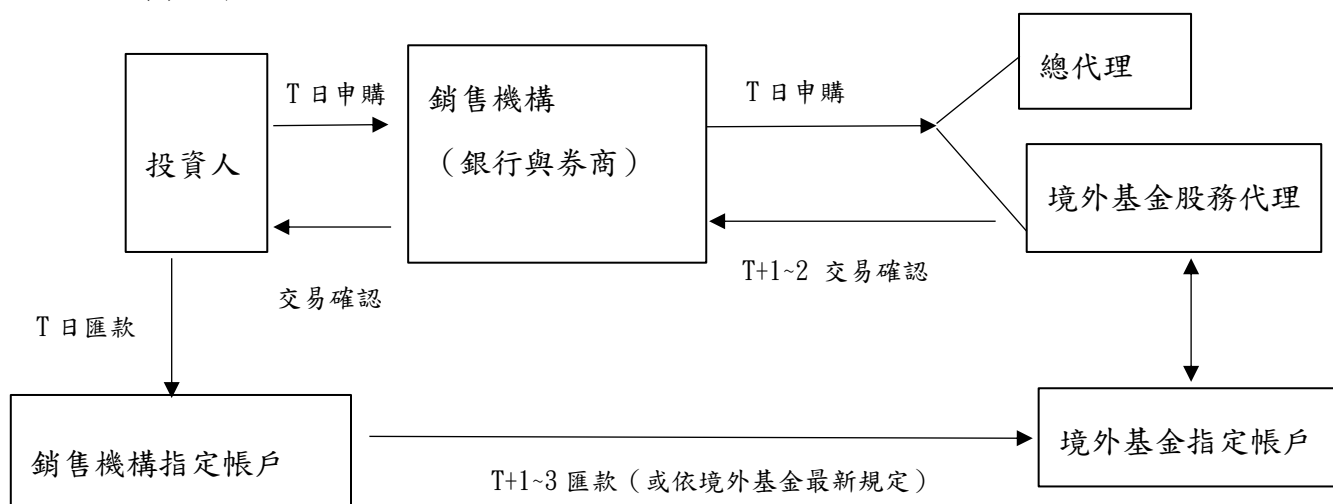


*投資人可於台灣營業日下單，惟實際交易日以境外基金之營業日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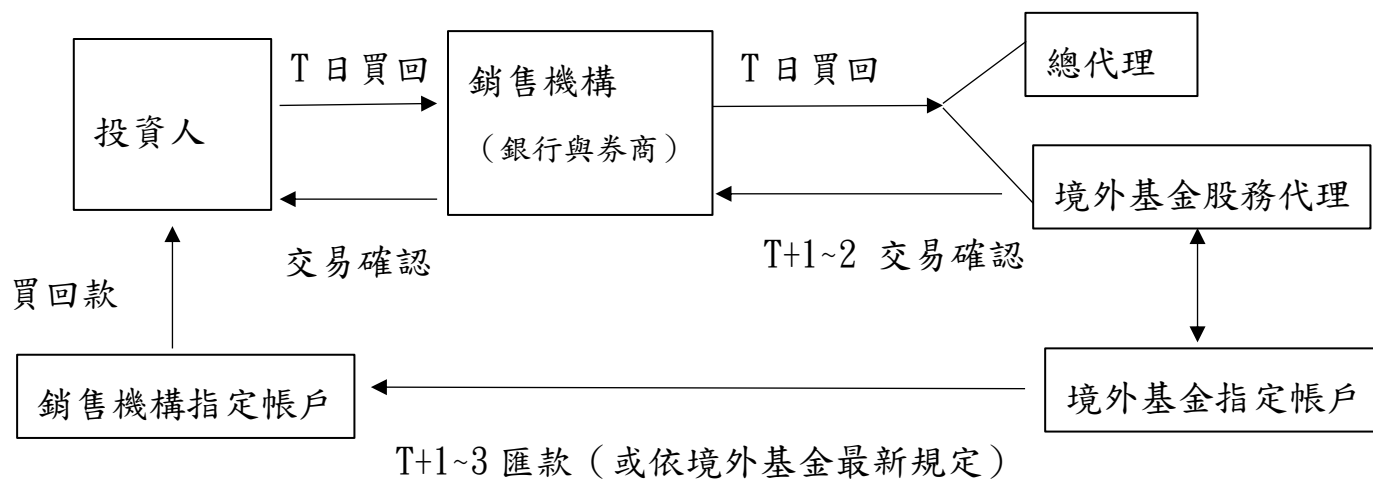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簽訂之交易備忘錄，本基金之交易與交割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股務代理」)及其指定之相關機構辦理；各該股務代理機構之指定，不影響總代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等事項之義務，亦不免除其對投資人應負責任。

2.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應依該銷售機構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受託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謹說明一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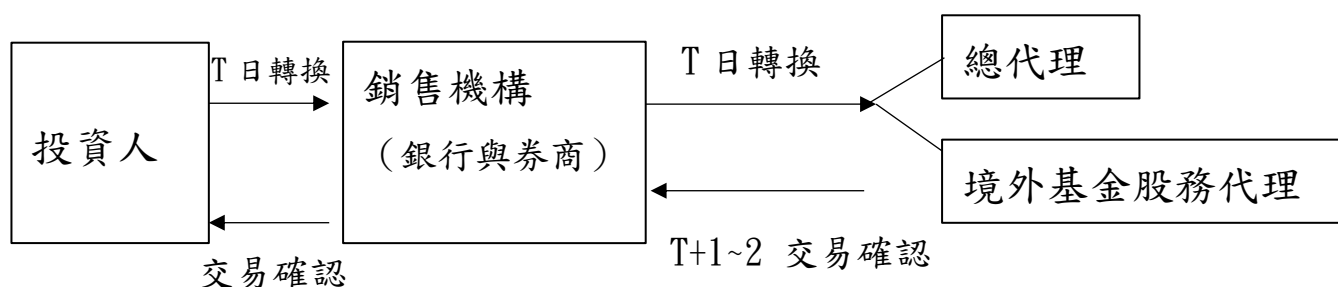
(1) 申購：



(2) 買回：



(3) 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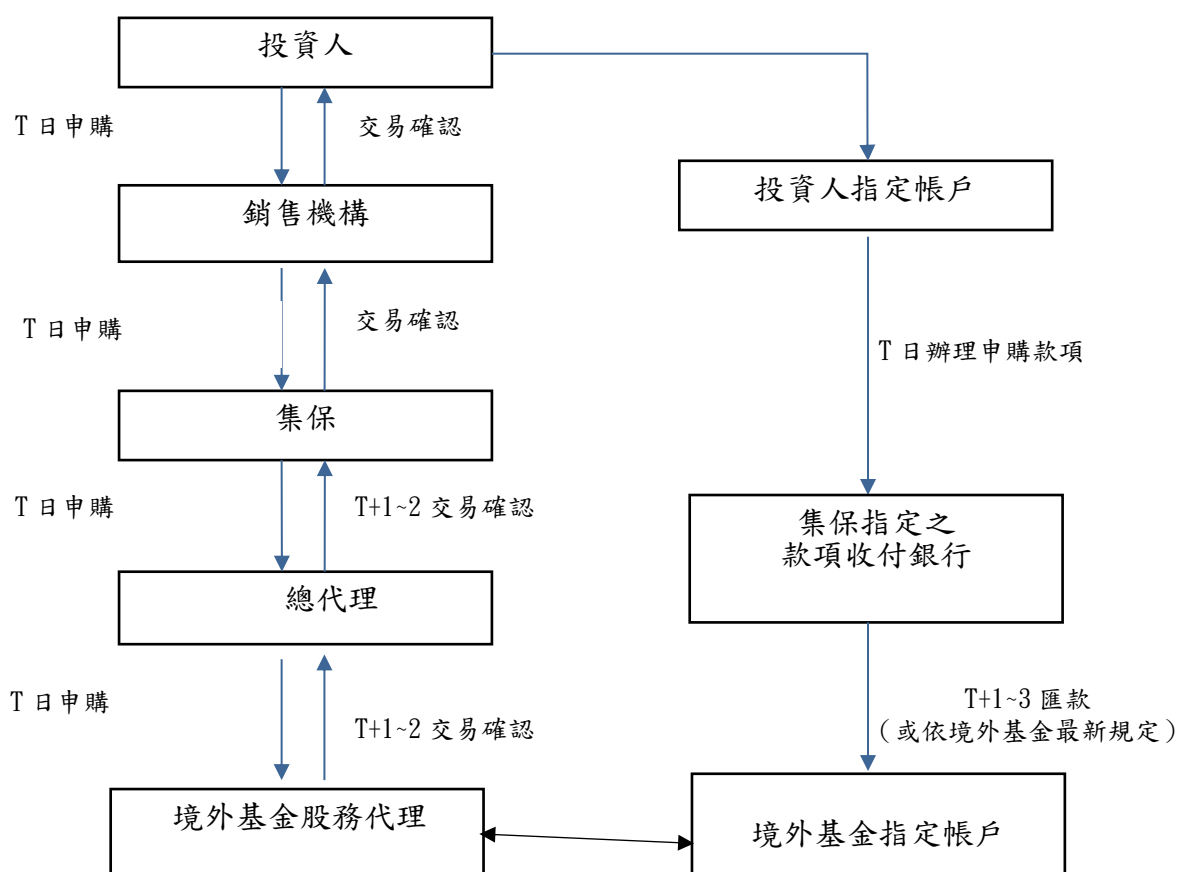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可於台灣營業日下單，惟實際交易日以境外基金之營業日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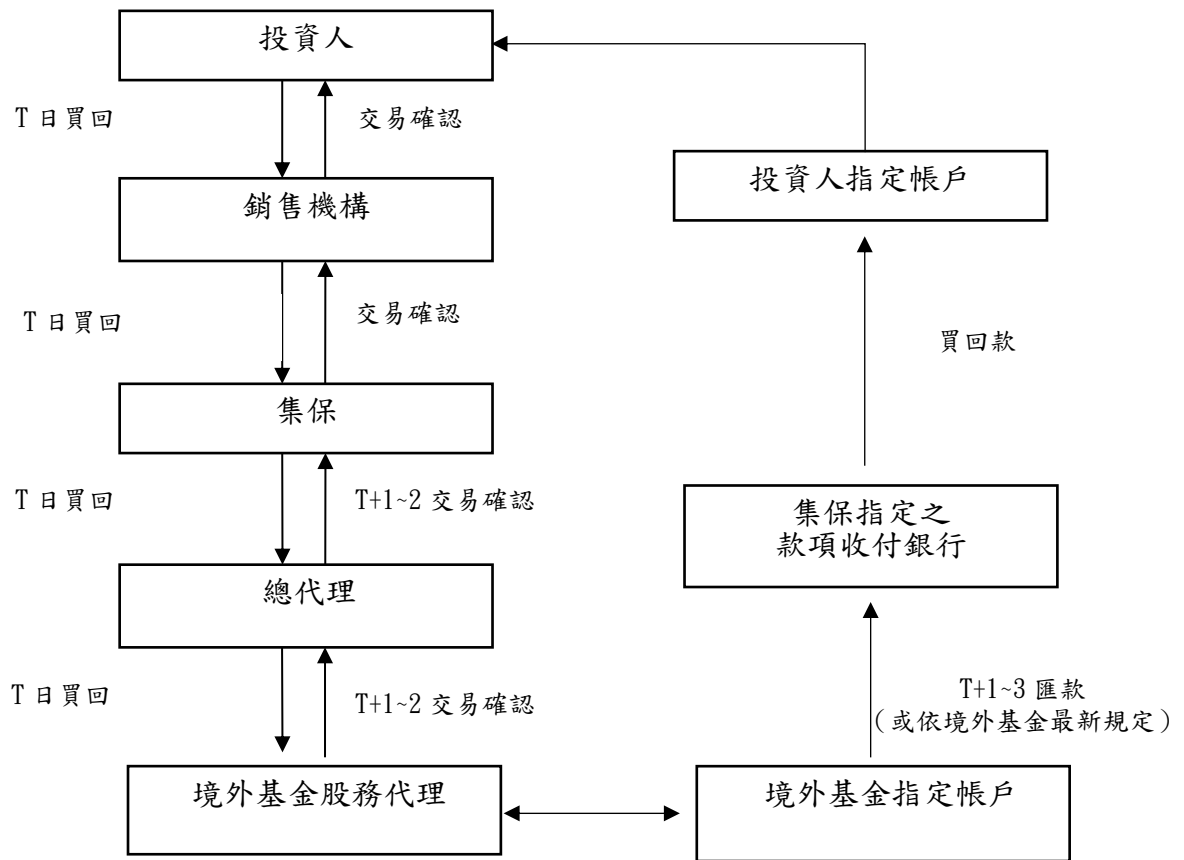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簽訂之交易備忘錄，本基金之交易與交割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股務代理」) 及其指定之相關機構辦理；各該股務代理機構之指定，不影響總代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等事項之義務，亦不免除其對投資人應負責任。

3.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總代理（目前不適用）或銷售機構名義經由結算所交易平台投資本基金者，應依該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及結算所結算相關規劃為之，謹說明一般申購、買回、轉換之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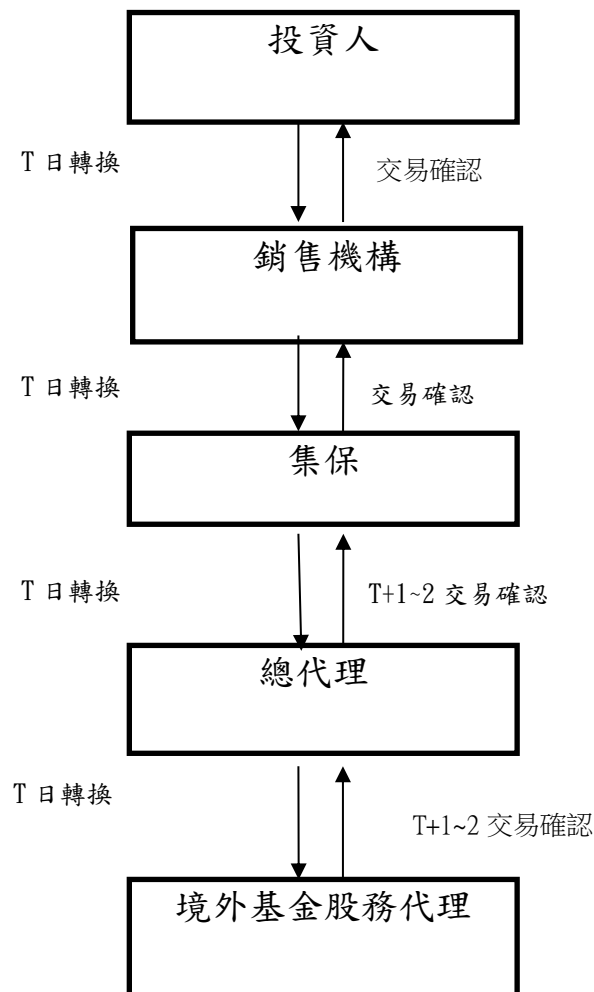
(1) 申購：



(2) 買回：



(3) 轉換：



*投資人可於台灣營業日下單，惟實際交易日以境外基金之營業日為準。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總代理簽訂之交易備忘錄，本基金之交易與交割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股務代理」) 及其指定之相關機構辦理；各該股務代理機構之指定，不影響總代理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等事項之義務，亦不免除其對投資人應負責任。

三、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因申購股份之申請被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拒絕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於合理期限內電匯至投資人指定的帳戶，或經要求且由股東負擔成本，向股東郵寄支票支付無息退還申購金額(下稱「退款金額」)。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協助於符合臺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對投資人退還退款金額。

(二)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依其所負責任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9.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0.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

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1.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12.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3.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

10.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本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本基金之相關資訊。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基金之單位資產淨值。

(三)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即時公告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即時公告本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本基金有因特殊情況致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交易受限制。

(七)鋒裕匯理基金因盧森堡法令規章變更，致對受益人或基金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八)Amundi 盧森堡發生對國內基金受益人權益或所推介顧問基金之資產淨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

(九)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公告：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十)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十一)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十二)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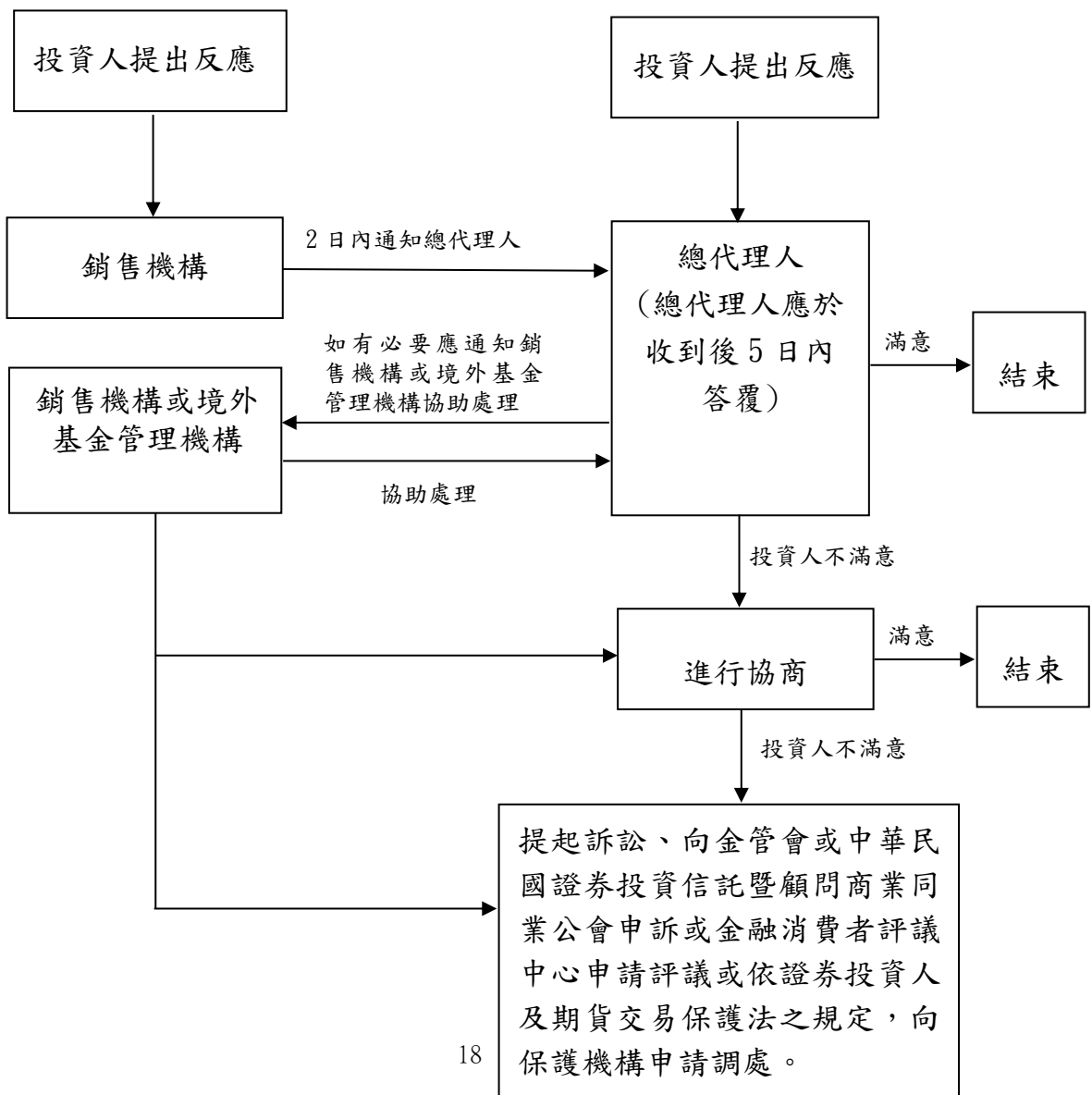
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對本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協助處理。如在國外對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國外起訴地法令定之。如在國內提起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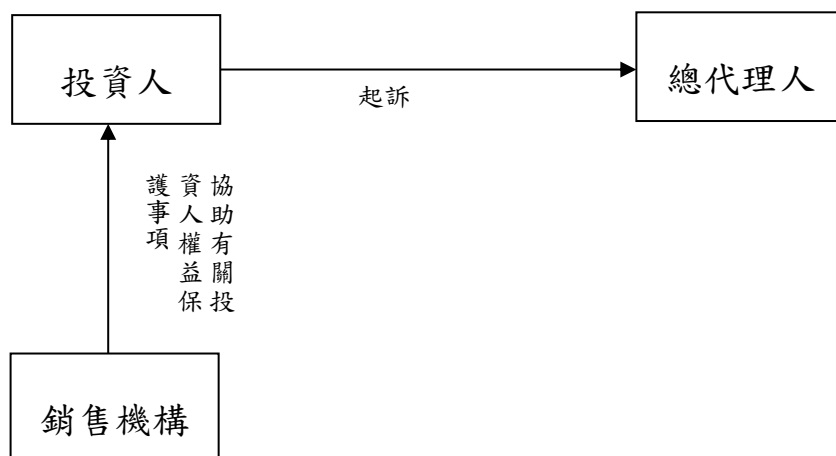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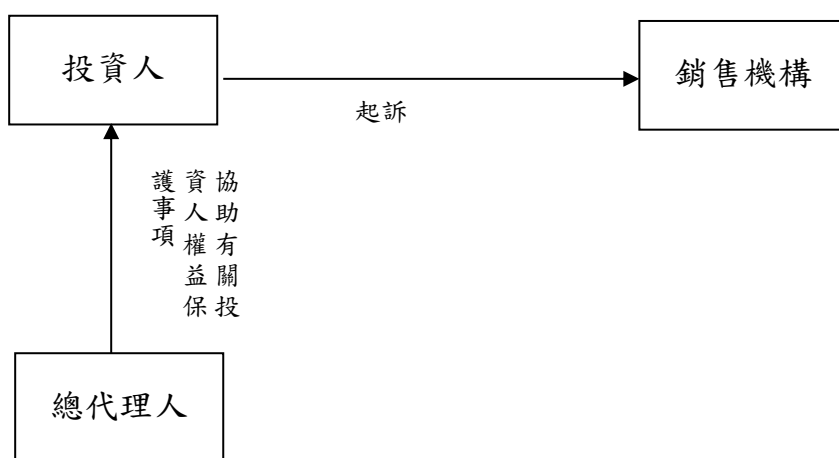
1. 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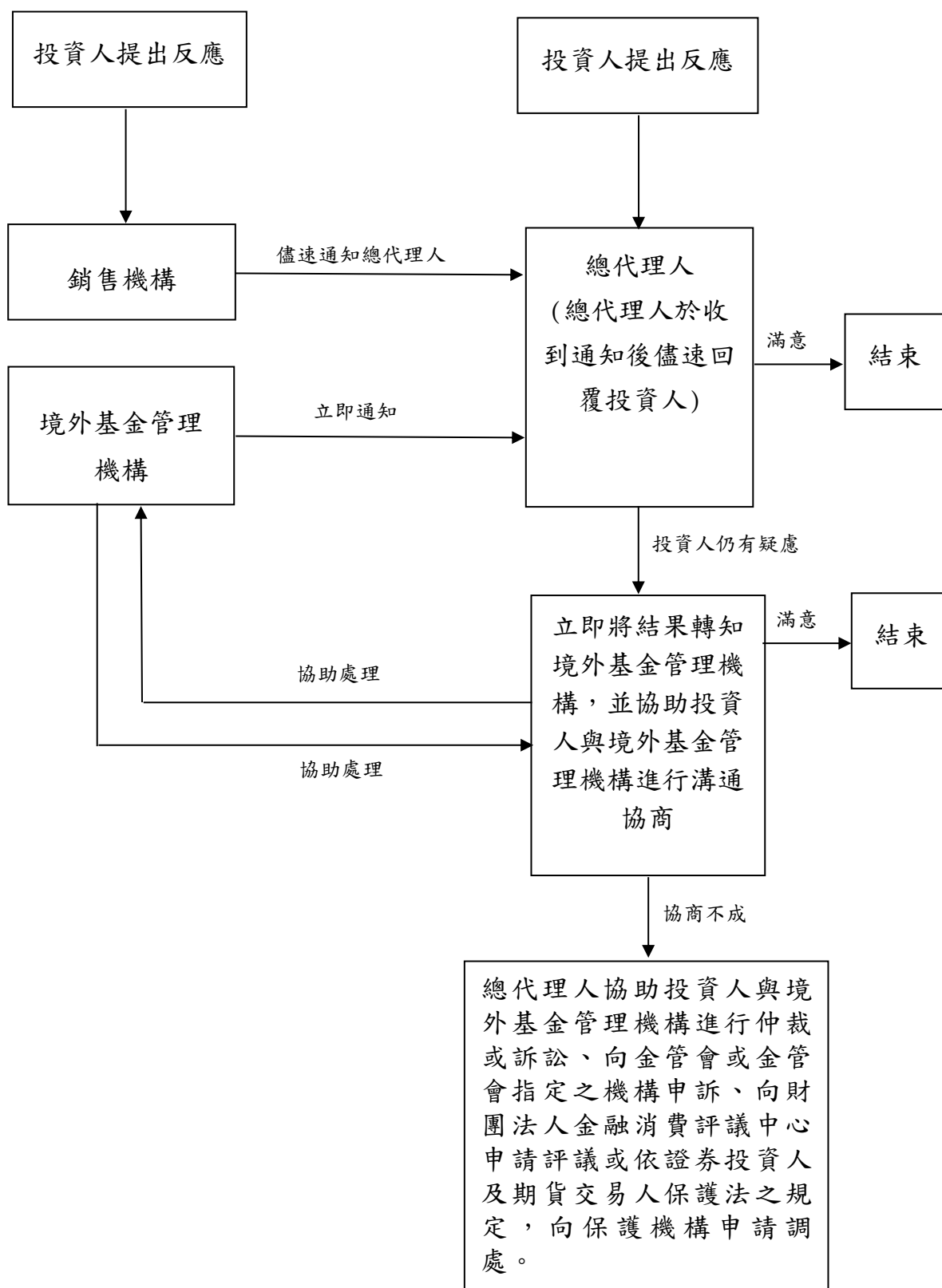
2. 與總代理人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與銷售機構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七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網址：www.fsc.gov.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電話：(02)2316-1288

網址：www.foi.org.

八、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投資人若欲申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請。

(二)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其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製作者、憑證提供方式、憑證形式、憑證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三)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投資本基金者，其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製作者、憑證提供方式、憑證形式、憑證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應依總代理人或該銷售機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子基金股份之交易

於下列情形為真時，本基金可暫時停止計算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子基金股份之交易：

- 當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子基金主要投資之市場於通常開放時間關閉，或發生交易限制或中止時
- 於子基金為連結式基金時，其主要基金暫停資產淨值之計算或股份交易
- 任何經董事會認定存在緊急狀況，致無法進行可信賴之評價或交易子基金資產；此包括政治、軍事、經濟、貨幣、會計或基礎建設相關事件
- 投資組合交易因現金匯款或換匯限制之阻礙或封鎖而無法以正常匯率完成，或受任何其他交割問題之影響
- 已給予 SICAV 或子基金合併決定之通知，或決定是否清算子基金或 SICAV 之股東會之通知
- 存有任何其他可能認為暫停具有保護股東權益正當性之情事

暫停可能適用於任何股份級別及子基金，或適用全部，及任何要求之類型(申購、轉換、買回)。本公司亦得拒絕接受該申購、轉換或買回股份之要求。

於暫停期間，除您取消者外，任何未執行之申購指示均被取消，且任何未經

執行之轉換/買回指示均被暫停。

若您的下單因暫停而延遲執行，您將於您下單的七日內接獲暫停及其終止之通知。若該暫停持續一段非正常的長久時間，將通知所有投資人。

(二)基金之清算與合併

1. 基金之清算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董事會得決定清算任何子基金或股份級別：

- 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全部資產價值低於董事會認定之最低有效營運金額
- 因經濟或政治情況之重大變更影響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投資，使得清算具備正當性
- 清算為合理化專案之一環(例如整體調整子基金之募集)

如無上述情形，任何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均應經該子基金或該股份級別之股東核准。該核准得以合法召開之會議中以出席或代表股份之簡單多數決通過。

一般而言，相關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股東在清算日前得持續買回或轉換其股份，而無需支付任何買回及轉換費。此等買回及轉換執行時之價格將反映任何與清算相關之成本。如董事會相信此舉係為股東之最大利益時，董事會得暫停或拒絕買回及轉換。

唯有在最後一支子基金遭到清算時，才會導致本基金之清算。在此種情況下，一旦決定清算後，除為清算之目的外，本基金及所有子基金必須停止發行新股。

本基金得隨時經股東決議(定足數及表決權數之要求視章程之規定)後解散。此外如本基金之資本額經認定已低於最低資本額要求之三分之二時，股東應有權於認定之日起四十日內召開股東常會中表決是否解散。

如經會議之出席及代表股數過半數決議通過，將予以解散；惟如本基金之資本額低於最低資本額要求之25%，則僅需會議之出席及代表股數25%決議通過(無定足數之要求)。

如本基金需予以解散時，股東會所指派之一名或數名清算人將為股東之最佳利益清算本基金之資產並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淨結餘(扣除任何清算之相關成本後)。

任何清算之款項如未立即由股東請求者，將存放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於三十年後仍無人請求時，該款項將依盧森堡法律沒收。

2. 基金之合併

於 2010 年法律之限制範圍內，任何子基金得與其他子基金合併，無論註冊於何地(亦不論他子基金係屬本基金或不同之 UCITS)。董事會被授權核准任何合併案。如該合併涉及不同之 UCITS，董事會亦得選擇合併生效日。

本基金亦得與其他 2010 年法律允許之 UCITS 合併。董事會被授權核准將其他 UCITS 併入本基金中，並就該合併設定生效日。然而，將本基金併入另一 UCITS 則必須經過股東會出席或代表股數過半數之同意。

股東之投資如涉及任何合併時，股東至少將於一個月前接獲合併通知。在此期間，股東得買回或轉換其持股而無需支付任何買回及轉換費。

(三) 績效費

績效費(如下定義)係於股份級別及下列子基金之管理費外，額外進行收取：

子基金	相關股份級別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I 歐元、I 美元避險、G 歐元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 歐元、G 歐元、G 歐元 MTD(月配息)、G 澳幣避險 MTD(月配息)及 G 美元避險 MTD(月配息)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A 歐元、A 美元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A 歐元、A 美元、A 美元對沖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A 歐元、A 美元、A 美元對沖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歐元、A 美元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	A 歐元、A 美元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A 歐元、A 美元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非中東股票(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A 歐元、A 美元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A 歐元、A 美元、A 美元(月配息)、A 美元(穩定月配息)、A 澳幣(穩定月配息)、A 南非(穩定月配息)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	A 歐元、A 美元、A 美元(月配息)、A 美元(穩定月配息)、A

募性質債券)	澳幣(穩定月配息)、A 南非幣(穩定月配息)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歐元、A 美元、A 美元(月配息)、A 美元(穩定月配息)、A 澳幣(穩定月配息)、A 南非幣(穩定月配息)、A 歐元對沖(月配息)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歐元、A 美元、A 美元(月配息)、A 美元(穩定月配息)、A 澳幣(穩定月配息)、A 南非幣(穩定月配息)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歐元、A 美元、A 美元(月配息)、A 美元(穩定月配息)

觀察期間

於各該觀察期間內，為計算績效費之目的，各該年度之起始日與週年日如下：

子基金	年度起始日	週年日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2022年5月25日生效)	12月1日	12月31日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年5月25日生效)	12月1日	12月31日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2022年5月25日生效)	2月1日	6月30日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2022年5月25日生效)	2月1日	6月30日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2022年5月25日生效)	2月1日	6月30日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ESG股票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年5月25日生效)	2月1日	6月30日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 (2022年5月25日生效)	2月1日	6月30日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2022年5月25日生效)	2月1日	6月30日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非中東股票(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2022年5月25日生效)	2月1日	6月30日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2022年5月25日生效)	2月1日	6月30日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年5月25日生效)	2月1日	6月30日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2022年5月25日生效)	2月1日	6月30日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年5月25日生效)	2月1日	6月30日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年5月25日生效)	2月1日	6月30日

績效目標：

子基金	比率	績效目標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2019年6月1日生效)	20%	MSCI Europe (dividends reinvested)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年6月1日生效)	20%	ML European Curr H YLD BB-B Rated Constrained Hed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2019年6月7日生效)	20%	MSCI EMU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2019年6月7日生效)	20%	MSCI Europe Small Cap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2019年6月7日生效)	20%	MSCI Europe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年6月7日生效)	20%	MSCI World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 (2019年6月14日生效)	20%	S&P 500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2019年6月14日生效)	20%	S&P 500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非中東股票(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2019年6月14日生效)	20%	MSCI Emerging Markets EMEA Index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2022年5月25日生效)	20%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年5月25日生效)	20%	Bloomberg U.S. Universal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2019年6月7日生效)	20%	ICE BofA ML U.S. High Yield 指數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年6月7日生效)	20%	9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5.00% JP Morgan 1 Month Euro Cash.

<p>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年6月14日生效)</p>	<p>20%</p>	<p>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p>
--	------------	---

鋒裕匯理基金各子基金選擇之績效目標，係出於該績效目標之投資組合與該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最為相似，該子基金亦遵循其績效目標投資組合之管理模式，並以超越績效目標之表現為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因此，各子基金績效費之收取，其參考資產即係複製績效目標之投資組合，與子基金之表現來進行比較(計算方法詳如後述)。

績效費

此費用僅在子基金之股份級別於績效費衡量期間內，超出其既定績效費參考指標之績效表現時，方適用之。此費用為績效費之百分比(如各子基金及股份級別所訂)乘以超標績效後之金額。

原則上，所參考的指標是基金期望其投資組合的績效於績效費衡量期間相當於基準指標之績效的複製表現。

ESMA 績效費機制(指標模型)

績效費之計算適用於各相關股份類別及各資產淨值計算日。計算係基於下列之間之比較(下稱「比較」)：

- 各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扣除績效費前)及；
- 參考資產(下稱「參考資產」)，其代表並重現相關股份類別於績效費觀察期間首日之資產淨值(扣除績效費前)，依所適用之績效費指標(如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所述)於各評價時之申購/買回進行調整。

自任何子基金補充文件所述之日起，於最長五年之績效觀察期間內進行比較，其週年日對應於子基金描述中所述之當月最後資產淨值日(下稱「週年日」)。任何新股份類別均可能具有一特定日期開始之首次績效費觀察期間，如任何子基金之描述或 <https://www.amundi.lu/retail/Local-Content/Footer/Quick-Links/Regulatory-information/Amundi-Funds> 之進一步說明。

於股份類別存續期間內，最長五年之新的績效觀察期間始於：

- 如於週年日支付應計之績效費；
- 如於五年期間結束時觀察到累計之績效表現不佳。於此種情況下，於新的績效觀察期間內，將不再考量超過5年之績效不佳情況；反之，將持續考量過去5年內產生之任何績效不佳之情況。

如滿足以下累積條件，績效費將代表股份類別淨資產(扣除績效費前)及參考資產間差異之百分比(如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所述)：

- 此等差異為正數；
- 自績效觀察期間開始以來，與參考資產相比，股份類別之相對績效為正數或零。過去五年之績效不佳應於任何新的應計績效費前被收回。

於計算資產淨值之過程中將產生績效費分配(「應計績效費」)。

如於績效觀察期間內買回，就買回股份數額對應之應計績效費部分確定由管理公司獲得，並將於次一週年日支付。

如於績效觀察期間內，各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扣除績效費前)低於參考資產，則績效費將為零，且先前計算之所有應計績效費均沖銷。該等回轉不得超過先前應計績效費之總和。

於績效觀察期間內，所有上述定義之績效費於週年日到期，並將支付予管理公司。

即便股份類別於績效衡量期間內之績效為負，惟如維持高於參考資產之績效，則仍會支付管理公司績效費。

更多細節，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費用說明之績效費機制範例。

(四)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於子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且於子基金投資所引用之市場價格於其後有重大變動時，董事會得指示子基金取消其目前資產淨值，並發布反映其持股公平市場價值之新資產淨值。若任何交易係以遭取消之資產淨值執行，子基金將以新資產淨值重新執行。董事會將僅於特殊市場波動或其他情況同意採取該等方法。任何公平價值之調整將一致適用於該子基金之所有股份級別。

(五) 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子基金通常設計用以長期投資，而非為頻繁交易或擇時交易（定義為擬短時間內利用開市時間及資產淨值計算時間之時間差套利）之工具。

該等交易類型係不被允許，因其可能破壞投資組合管理並增加子基金成本，而對其他股東造成損害。本公司因此得採取多種方式以保護股東利益，包括拒絕、暫停交易或取消本公司認為屬於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之要求。如本公司認為您從事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本公司亦得強制買回您的投資，由您承擔該成本及風險。

為決定何等交易會被認為係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而因此可能適用限制特定交易之政策，SICAV 考量多種標準，包括特定數量及頻率、市場標準、歷史模式等中介機構假設及中介機構之資產等級。

(六)反稀釋機制之說明：擺動定價

本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子基金股份之交易將造成大量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投資之評價日，調整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盡可能以預估之交易價差、成本及其他市場及交易考量反映標的交易之實際價格。原則上，當有大量申購子基金股份之需求時，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當有大量買回子基金股份之需求時，資產淨值將向下調整。當淨需求超出董事會設定之特定門檻時，任何該類調整皆會適用所有子基金於特定日期的交易。此等調整之目的係保護 SICAV 之長期股東免受持續之申購及買回活動相關成本的影響，而非為處理個別投資人之特殊情況。因此，與子基金淨交易活動相反之交易指示可能以其他交易指示之費用執行。在任何特定之評價日，該調整原則上不會超過資產淨值之 2%，惟董事會認為如為保護股東利益所必要時，得提高該限制。在此情形下，對投資人之溝通將於指定之網站發佈。適用在特定交易日的調整得向 SICAV 索取。

(七)永續性相關揭露

本公司目前共有「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永續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及「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入息 ESG(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永續入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屬於環境、社會及治理(下稱「ESG」)相關主題之基金(下稱「子基金」)。僅將各該子基金與永續投資相關之事項揭露如下，定期評估資訊及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amundi.com.tw>)公告。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1) 投資目標

-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 8 條推行 ESG 特性之金融商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本子基金主要廣泛投資於全球致力提供乾淨健康環境、或對環境友善之商品或科技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該等公司包括經營空氣污染控制、替代能源、資源回收、水質淨化以及生物科技等業務者。

-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永續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 8 條推行 ESG 特性之金融商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具體而言，本子基金旨在為減少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作出貢獻。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如下：(1) 提供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回報；(2) 高 ESG 評等；及(3) 減碳。

-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入息 ESG(原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永續入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 8 條推行 ESG 特性之金融商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旨在追求提供超過平均水準之股息潛力且隨著時間具有提高價值潛力之股票之外，亦注重投資案例的 ESG 績效表現、聚焦在良好 ESG 表現之標的。

(2) 衡量標準

-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之證券。

本子基金將投資配置於具有環境、社會或治理特性的證券，該等特徵橫跨十大 ESG 產業/主題（永續運輸、農業/林業、健康生活、IT 效率、水資源、清淨科技、污染防制、替代能源、能源效率、ESG 貢

獻)，而各項投資均屬於該等產業/主題之一。此種多樣性提供投資人橫跨 E、S 和 G 特性領域的曝險。

十大 ESG 產業/主題是一種正向篩選整合的手段，任一個主題皆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連結，透過投資與 ESG 產業/主題相關股票，以實現正向篩選整合，此外，為確保投資組合具 ESG 分散性，制定任一 ESG 產業/主題不可投資超過 25%，以多元參與 ESG。

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指標之 ESG 分數、且至少就此等主題之兩項指標績效超越其指標：(a) 環境主題下：TEE 分數；(b) 治理主題下：G70—公司 ESG 策略。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 ESG 評等方法來篩選證券，並評估其對環境目標的貢獻，旨在避免投資決策對與本子基金之環境性質有關的永續因素造成不利影響。

-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永續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投資目標之實現係透過使本子基金減少碳足跡之目標與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 (MSCI 歐洲氣候巴黎協議一致指數(歐元))相符。投資組合碳足跡濃度係以資產加權投資組合平均值計算，並與 MSCI 歐洲氣候巴黎協議一致指數(歐元)之資產加權碳足跡濃度進行比較。

為取得高 ESG 評等，本子基金投資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 A 至 D 等級，以保持高於母指數(MSCI Europe Index)前 80% 個股的 ESG 平均分數。此外，本子基金至少 67%(相當於三分之二)投資於具有低碳特質及減碳目標的股票；在一般情境下，將以維持超過 70% 的投資比例為目標。為了衡量，在碳排濃度指標方面將投資組合與 MSCI 歐洲氣候巴黎協議一致指數(歐元)(即基金 ESG 參考指數)保持一致。

所謂「低碳特質」係指自然低碳產業(平均碳排放濃度低於 20)，例如：金融。

為避免向自然低碳產業傾斜，因此，在減碳目標上，專注於兩類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的減碳商業模式—「氣候贏家」與「氣候推動者」。

所謂「氣候贏家」即是正面篩選方式，其挑選碳排濃度在產業前二分之一(top two quartiles)者。

所謂「氣候推動者」可能在產業碳排濃度較落後，但提供相關減碳設備、服務或技術，致力於推動減碳目標並具減碳承諾及政策，該商業模式與能源效率、再生能源、碳捕捉與存儲、永續飲食/營養等減碳議題具有正面貢獻。經理團隊將透過分析商業模式、企業議合(Engagement)及公司管理階層的會面，以及根據鋒裕匯理 ESG 投資分析研究，確保該公司減碳承諾與行動一致。

此外，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投資領域（歐洲掛牌股票）之 ESG 分數。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 ESG 評等方法來篩選證券，並根據本子基金之屬性，將投資決策對永續因子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入息 ESG(原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永續入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本子基金就被投資公司之整體 ESG 評等，設定至少獲得鋒裕匯理 ESG 評等 D 以上，以確保其在產業上的 ESG 表現位於中上水準，並依據產業以 ESG 重要性分析評估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避免對於 ESG 表現有所損害。就此，包括但不限於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均已納入上述 ESG 評分方法。

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指標之 ESG 分數、且至少就此等主題之兩項指標績效超越其指標：(a) 環境主題下：TEE 分數；(b) 治理主題下：G70—公司 ESG 策略。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MSCI World Index，其僅為比較績效指標，並非 ESG 成分參考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 ESG 評等方法來篩選證券，並評估其對環境及

社會目標的貢獻，旨在避免投資決策對與本子基金之環境性質有關的永續因素造成不利影響。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1) 投資策略

-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如上述衡量標準中所揭露，本子基金之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之證券。投資流程從財務前景及其 ESG（尤其是環境）特性方面辨識出最佳機會。本子基金於其投資流程中整合永續因子，其將於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乙節作更詳細之說明。

本子基金將投資配置於具有環境、社會或治理特性的證券，該等特徵橫跨十大 ESG 產業/主題（永續運輸、農業/林業、健康生活、IT 效率、水資源、清淨科技、污染防制、替代能源、能源效率、ESG 貢獻），而各項投資均屬於該等產業/主題之一。此種多樣性提供投資人橫跨 E、S 和 G 特性領域的曝險。

根據負責任投資政策在初步階段排除某些發行人（例如不遵守國際公約、國際公認框架或國家法規之公司及鋒裕匯理 ESG 評級最低 G 評級公司）之後，投資重點轉向從財務及 ESG 觀點辨識具吸引力之投資案件。

投資流程之第二階段涉及使用內部之篩選工具以由下而上之方法進行，該工具提供投資經理評價指標及股價走勢之速覽。此篩選流程之目的係為識別潛在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其展現出正向股價走勢且具潛在增值性者。依據個股之產業特性，對應關聯性最高的十大 ESG 產業/主題。透過公司財務報告數據，以分析其商業活動之營業收入或成本，同時參酌公司近期在 ESG 承諾之行動與潛在涉及財務規模，以衡量連結 ESG 產業/主題的永續目標之程度。考量公司發佈之 ESG 政策與行動(如：採購低碳設備、建設綠色廠房建築、產品低碳轉型、提供疾病治療給藥物取得困難之貧窮國家、減少廢棄物與污染處理、綠色融資專案、發佈淨零政策與實際減碳執行等對 ESG 具實質的投資與改善行動)，配合經理團隊與公司之議合 (Engagement) 面談。

此流程之第三階段是對任何具有潛在吸引力之投資案件進行更深入的基礎分析。其後，投資經理會對各個具有潛在吸引力之投資案件進行發行人及行業技術與基本面分析。參酌鋒裕匯理 ESG 團隊之 ESG 研究報告，該報告至少涵蓋公司 17 項 ESG 評估指標(另包含額外 21 項適用特定產業)，透過量化模型評估公司 ESG 表現予以評分/評級，經理團隊將針對與 ESG 產業/主題高度相關的評估指標採正面篩選(優於 D 等級)，確保對於該 ESG 產業/主題具正面影響。

在最後階段，投資經理會依據個股的產業特性、營業收入或成本、ESG 承諾之行動與潛在涉及財務規模、ESG 政策與實際行動、ESG 議合、鋒裕匯理 ESG 研究報告及評級，以確認歸類的 ESG 產業/主題之投資來構建投資組合。

此外，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指標之 ESG 分數、且至少就此等主題之兩項指標績效超越其指標：(a) 環境主題下：TEE 分數；(b) 治理主題下：G70—公司 ESG 策略。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 ESG 評等方法來篩選證券，並評估其對環境目標的貢獻，旨在避免投資決策對與本子基金之環境性質有關的永續因素造成不利影響。

在依據指標分析 ESG 分數時，先將 20% 最低 ESG 評等之證券自指標中排除，再將子基金與其指標之 ESG 分數比較。

-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永續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本子基金於其投資流程中整合永續因子，其將於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乙節作更詳細之說明。投資經理使用個別發行人之基本面分析以確認具有較佳長期展望之股票及其 ESG，特別是碳濃度特性。

如上述衡量標準中所揭露，永續性投資目標之實現係透過本基金以「降低碳排濃度」為衡量減少碳足跡之基準，因此採用 MSCI 歐洲氣候巴黎協議一致指數(歐元)(下稱「指數」)為 ESG 參考指標，用以衡量減碳永續目標的達成。

指數之策略係根據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機會和風險重新加權母指數(MSCI Europe Index)成分證券之比重，透過與 1.5°C 情景保持一致來支持淨零策略，以期符合巴黎氣候協議的同時尋求向低碳經濟轉型帶來機會。

該指數亦不包括符合以下排除標準的公司：

- 製造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
- 涉及非常嚴重的 ESG 爭議的公司
- 涉及嚴重環境爭議的公司
- 從事煙草相關業務的公司
- 參與動力煤開採及採礦的公司
- 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活動(不含生物燃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 從事動力煤、液體燃料及天然氣發電的公司

該指數係基於優化方法所構建，旨在：

- 超過歐盟授權法案草案(the draft EU Delegated Act，英文簡稱為 draft DAs)¹中規定的最低技術要求
- 與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工作組(TCFD)²的建議保持一致
- 使用 MSCI 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R)和 10%的「自我脫碳」(self-decarbonization)率作為衡量，與 1.5°C 的氣候情景保持一致
- 將指數因極端天氣事件引起的物理風險曝險降低至少 50%
- 使用 MSCI 低碳轉型(LCT)評分並排除與化石燃料相關的公司類別，將指數權重從「基於化石燃料」轉變為「綠色」
- 增加面臨氣候轉型機會的公司的權重，降低面臨氣候轉型風險的公司的權重
- 使用範疇 1、2 和 3 的碳排放量為參考，以減少被評估為高碳排放者的公司的權重
- 透過權重架構增加具可信度減碳目標的公司的權重
- 與母指數相比，實現了適度的追蹤誤差及低流動週轉率

¹ 歐盟委員會發布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參考網址: <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have-your-say/initiatives/12020-Minimum-standards-for-benchmarkslabelled-as-EU-Climate-Transition-and-EU-Paris-aligned-Benchmarks>

² 參考網址: <https://www.fsb-tcfd.org/publications/final-recommendations-report/>

作為最後一步，指數旨在超過歐盟巴黎協議一致基準(EU Paris Aligned Benchmark，簡稱「PAB」)的最低標準。

因此，相較於具有相對較高環境足跡之股票，具有相對較低環境足跡之股票較可能被挑選進投資組合中。

再者，本子基金依據責任投資政策排除具爭議性行為及（或）爭議性產品之公司。

此外，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投資領域（歐洲掛牌股票）之 ESG 分數。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 ESG 評等方法來篩選證券，並根據本子基金之屬性，將投資決策對永續因子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當針對投資領域分析 ESG 分數時，先將 ESG 分數最低之 20% 證券自投資領域中排除，再將本子基金與其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進行比較。

-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入息 ESG(原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永續入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如上述衡量標準中所揭露，本子基金之投資主要集中於有助於實現環境及社會目標之證券。投資經理使用整體市場資料及個別發行人之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提供超過平均水準之股息潛力且隨著時間具有提高價值潛力之股票。除在一開始依據鋒裕匯理之 ESG 評等方法排除公司外，投資經理在針對各潛在投資案例進行由下而上之研究時，也會強調 ESG 基本面分析。本子基金採取 ESG 整合投資分析，於其投資流程中整合永續因子，其將於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乙節作更詳細之說明。

本子基金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 ESG 評等方法來篩選證券，該 ESG 評等係依據 38 項 ESG 量化評估指標，以評估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評等將介於 A 至 G，共 7 個評等，以 A 為最佳、G 為最差。

第一階段：自初始範圍中(主要挑選全球成熟市場、市值大於 20 億歐元之公司)，根據負責任投資政策在初步階段排除某些發行人（例如不遵守國際公約、國際公認框架或國家法規之公司及鋒裕匯理 ESG 評級最低 G 評級公司）之後，進一步正面篩選 ESG 評級在 A 到 D 等

級的公司，該等公司代表其在 ESG 表現係處於中上水準，且考量大型公司的穩健性及 ESG 執行能力。

第二階段：投資流程之第二階段採雙重篩選法進行產業分析，藉由基本面及永續分析方法，以確保可投資公司無論在股利支付能力或 ESG 績效皆位於同業表現之上。投資經理使用內部之篩選工具以由下而上之方法進行，該工具提供財務量化指標及股價走勢之速覽，投資經理將關注於股利率優於同產業平均的公司，以提供具吸引力的股利水準；此外，由於 ESG 因素可能對於財務表現有所影響，因此專注於 ESG 重要性分析(依據不同產業衡量特定公司的重要 ESG 因素)，藉此衡量 ESG 對於財務表現的風險。舉例而言，在金融領域，「審查及控管」與「道德」等 ESG 因素很重要，而「浪費」等因素則不太重要。在資本財領域，「排放及能源」和「廢棄物」等 ESG 因素是重要因素，而「包裝」等因素則不那麼重要。

第三階段：鑒於良好的商業模式與優異的 ESG 表現同等重要，此流程之第三階段是對任何具有潛在吸引力之投資案件進行更深入的基礎分析及永續性分析，以追求股利收益及報酬的永續性。投資經理採整合性投資方法，透過企業議合及參酌鋒裕匯理 ESG 團隊之 ESG 研究報告，提供更全面性的基本面分析及 ESG 分析，確保具潛在吸引力之投資案件對於 ESG 產業具正面影響。

第四階段：在最後階段，投資經理會依據個股的產業特性、營業收入或成本、ESG 承諾之行動與潛在涉及財務規模、ESG 政策與實際行動、ESG 議合、鋒裕匯理 ESG 研究報告及評級，目標在 ESG 框架內運作的基本面、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以降低系統性風險、取得報酬及風險間的平衡。

此外，為了衡量永續目標之實現，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指標之 ESG 分數。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 ESG 評等方法來篩選證券，並根據本子基金之屬性，將投資決策對永續因子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當針對指標分析 ESG 分數時，先將 ESG 分數最低之 20% 證券自指標中排除，再將本子基金與其指標之 ESG 分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 ESG 分數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

(2) 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及衡量方法

公司發行人之 ESG 績效可透過與該行業之平均績效進行 ESG 三個面向的比較進行評估：

1.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2.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3.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含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

鋒裕匯理 ESG 評等亦考量發行人之活動對於永續性之潛在負面影響（由鋒裕匯理所決定，投資決策對於永續因子之主要不利影響），包括下列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績效（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標準）
- 生物多樣性（廢棄物、回收、生物多樣性及污染標準、負責任森林管理標準）
- 水資源（水標準）
- 廢棄物（廢棄物、回收、生物多樣性及污染標準）
- 社會及勞工議題（社區參與及人權標準、勞僱實務標準、董事會結構標準、勞動關係標準及復原及安全標準）
- 人權（社區參與及人權標準）
- 反賄賂及反貪污（倫理標準）

ESG 分析係以整合之方式及程度進行(如根據 ESG 分數)，且係由投資經理分別為各該鋒裕匯理基金之子基金決定。

以「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例，其投資組合篩選流程如下：

- (1) 初始範圍(全球股票)：3000 檔股票；
- (2) 篩選投資範圍(主要基於負面排除篩選，如：爭議性產業或個股、鋒裕匯理 G 評級)：1800-2000 檔股票；
- (3) 多因子篩選(綜合動能、基本面與評價面、ESG 評級與動能及企業永續議合)：200-300 檔股票；
- (4) 投資組合建立：50-70 檔股票。

以「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永續領先歐洲企業股票)」為例，其投資組合篩選流程如下：

- (1) 初始投資範圍(歐洲股票)：440 檔股票；
- (2) 篩選投資範圍(基於負面排除篩選及監控碳足跡)：400 檔股票；
- (3) 多因子篩選(綜合基本面分析、評價面、碳足跡及企業永續議合)：290 檔股票；
- (4) 投資組合建立：35-45 檔股票。

以「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入息 ESG(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永續入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例，其投資組合篩選流程如下：

- (1) 初始範圍(主要挑選全球成熟市場、市值大於 20 億歐元公司)：約 4,200 檔股票；
- (2) 篩選投資範圍(透過負面排除篩選，如：爭議性產業或個股、鋒裕匯理 G 評級，並進一步正面選擇 ESG 評分 A 至 D 發行者)：約 2,400 檔股票；
- (3) 產業分析(股利率優於產業平均、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 A、B 或 C 等級)：約 1,100 檔股票；
- (4) 個股篩選(整合基本面及 ESG 分析)：約 300 檔股票；
- (5) 投資組合建立：40-70 檔股票。

更多詳細資訊(包含鋒裕匯理之負責任投資政策及評等方法等)可於 www.amundi.com 獲得。

3. 投資比例配置

(1) ESG 相關投資之比例配置

-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將投資配置於具有環境、社會或治理特性的證券，該等特徵橫跨十大 ESG 產業/主題(永續運輸、農業/林業、健康生活、IT 效率、水資源、清淨科技、污染防治、替代能源、能源效率、ESG 貢獻)，而各項投資均屬於該等產業/主題之一。此種多樣性提供投資人橫跨 E、S 和 G 特性領域的曝險。該等十大 ESG 產業/主題將依投資經理針對財務前景與 ESG 特性辨識最佳投資機會而有所調整；在正常情境下，各項 ESG 產業/主題以不超過 25% 為限，本子基金最低得將其資產之 **70%** 投資於該等十大 ESG 產業/主題。

依據其目標及投資政策，本子基金提倡分類規則第 6 條所定義之環境特徵，且可能部分投資於有助於實現分類規則第 9 條所定之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

儘管本基金可能已投資於符合永續活動資格之經濟活動，其目前並未承諾最低比例，管理公司正在盡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在監管技術標準對於依據 SFDR 第 8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6 項及第 11 條第 5 項揭露之內容及呈現方式生效後(由分類規則不時修訂)，盡快揭露投資於永續活動之比例。

有關分類規則及本子基金之更多資訊，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

-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永續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資產之 **67%** 投資在位於歐洲、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且符合本基金減少碳足跡之永續性投資目標（亦即具有低碳特質及減碳目標）之中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在一般情境下，將以**維持超過 70%** 的投資比例為目標。

依據其目標及投資政策，本子基金提倡分類規則第 6 條所定義之環境特徵，且可能部分投資於有助於實現分類規則第 9 條所定之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

儘管本子基金可能已投資於符合永續活動資格之經濟活動，其目前並未承諾最低比例，管理公司正在盡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在監管技術標準對於依據 SFDR 第 8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6 項及第 11 條第 5 項揭露之內容及呈現方式生效後(由分類規則不時修訂)，盡快揭露投資於永續活動之比例。

-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入息 ESG(原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永續入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環境及社會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即獲得鋒裕匯理 ESG 評級 A、B 或 C 之公司，且整體 ESG 評級至少獲得 D 等級以上；在一般情境下，本子基金至少將其資產之 **70%** 投資於鋒裕匯理 ESG 評級的 D 評等以上的證券。

依據其目標及投資政策，本子基金提倡分類規則第 6 條所定義之環境特性，並可能部分投資於有助於實現分類規則第 9 條所規範之一個或多個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

儘管本子基金可能已投資於符合永續活動資格之經濟活動，其目前並未承諾最低比例，管理公司正在盡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在監管技術標準對於依據 SFDR 第 8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6 項及第 11 條第 5 項揭露之內容及呈現方式生效後 (由分類規則不時修訂)，盡快揭露投資於永續活動之比例。

(2) 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 (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 可透過指標 (例如碳濃度) 及特定門檻或規則 (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 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註) RTS 即為歐盟委員會施行 SFDR 的監管技術標準，該附件 1 包含主要不利影響(PAI)聲明的所有資訊，而表 1 則包含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

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境外基金機構另補充所考量之主要負面影響包括：

- 氣候及其他環境相關之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碳足跡、被投資企業之溫室氣體濃度、曝險於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等指標)；
- 社會及員工、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項之指標(包括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引、未調整之性別薪資差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曝險於爭議性武器等指標)；
- 適用於主權及超國家投資之指標(包括透過不動產曝險於化石燃料、曝險於非節能之不動產)；及
- 額外考量之指標(包括能源消耗強度、針對無碳減排措施公司之投資)等。

4. ESG 相關參考績效指標

(1)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並未為揭露規定之目的，將指標指定為參考指標。

(2)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永續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本子基金以 MSCI 歐洲氣候巴黎協議一致指數(歐元)參考指標。MSCI 歐洲氣候巴黎協議一致指數(歐元)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並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即減少碳足跡)相符。

(3)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入息 ESG(原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永續入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未將指標指定為參考指標。

5. 排除政策

鋒裕匯理之永續風險方法依靠三大主軸：目標排除政策、將 ESG 分數整合於投資流程中及盡職治理。

鋒裕匯理另透過排除不符合負責任投資政策之公司(例如不遵守國際公約、國際公認框架或國家法規之公司)，將該等目標排除政策應用於所有鋒裕匯理的主動投資策略。

鋒裕匯理已發展出其自有之 ESG 評等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等旨在衡量發行人的 ESG 績效，例如其預測及管理永續性風險及其所處行業與個別情況中固有機會之能力。藉由使用鋒裕匯理 ESG 評等，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之考量。

鋒裕匯理之 ESG 評等流程係以「同類最佳」之方法為基礎。各活動領域採用的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的動能。

ESG 評等與分析係在鋒裕匯理的 ESG 分析團隊中進行，而其亦被用為決策過程中一獨立與互補之考量因子（詳述如下）。

鋒裕匯理的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其範圍從 A (最高分)到 G (最低分)，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 評等。

鋒裕匯理對所有主動管理之投資組合實施嚴格的排除政策，排除 ESG 評等最差之公司。我們認為此等具針對性之排除直接源自於我們保護客戶利益之受任人義務。我們持續主動將排除政策納入考量，每年進行正式檢視並由 ESG 委員會核准。

此外，鋒裕匯理對爭議性行業適用特定產業性排除政策（即煤炭及煙草）。此等產業性排除適用於所有鋒裕匯理具有完整投資組合管理權限之主動管理策略，且該排除政策之實施需始終遵守適用法律。除客戶在個別委託或客製化基金(或完全被動策略)之情況下另有明確要求，將一律適用該等排除政策。

子基金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6. 風險警語

永續投資風險

於代表子基金進行投資時，投資經理會考量投資決策對於永續因子之主要不利影響。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述，特定子基金亦得藉由以下加以設立：(i)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性之投資政策，或(ii) 永續投資目標。於管理子基金及選擇子基金應投資之資產時，投資經理採用管理公司之負責任投資政策。

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可能集中投資於符合特定標準（包括 ESG 分數）且與特定永續發展主題相關，並證實遵循環境、社會及治理實務之公司。因此，該等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可能小於其他基金之投資範圍。該等子基金可能(i)當該等投資之績效劣於市場時，其整體績效將劣於市場，及/或(ii)績效劣於其他在選擇投資時未採 ESG 標準之基金，及/或可能導致子基金基於 ESG 相關考量而出售績效優良且後續績效亦為優良之投資。

自子基金之投資範圍排除或處分不符合特定 ESG 標準之發行人之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之績效與不具備該等負責任投資政策且於選擇投資時未採用 ESG 篩選標準之類似基金有所不同。

子基金將以符合相關 ESG 排除標準之方式進行代理投票，其可能無法總能將相關發行人之短期績效表現最大化。更多關於鋒裕匯理之 ESG 投票政策之資訊，可於 www.amundi.com 獲得。

資產之選擇可能取決於部分仰賴第三方資料之專有 ESG 評分流程。第三方提供之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經理可能有錯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

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第 8 條加以歸類，旨在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及投資於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除適用負責任投資政策外，此等第 8 條之

子基金旨在透過尋求達成高於其個別指標或投資範圍之 ESG 分數，增加對於永續性資產之曝險，進而促進該等（環境或社會）特性。ESG 投資組合分數為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數模型之發行人 ESG 分數之資產淨值之加權平均。此等子基金擬透過目標排除政策、將 ESG 分數整合於投資流程中及盡職治理方法減緩永續風險。

有關永續投資風險，亦請參見公開說明書「風險說明」及「永續投資」乙節之詳細說明。

7. 盡職治理參與

(1) 公司盡職治理報告查詢方法與途徑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https://www.amundi.com.tw>)。

(2) 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概述

管理活動是鋒裕匯理全球負責任投資策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鋒裕匯理促進向永續、包容的低碳經濟轉型。除了將環境、社會、治理標準系統性地納入我們的主動投資之外，鋒裕匯理還透過以下方式展開積極的盡職治理活動：

- 一個積極主動的議合政策旨在：
 - 促進最佳做法的傳播，並推動我們將永續性更好地融入被投資方的治理、營運及業務模式；
 - 在投資項目如何管理其對我們社會和經濟永續性至關重要的具體專題的影響方面引發積極變化，
 - 支援被投資方自身迎向更永續、更具包容性和低碳業務模式的轉變，並
 - 推動被投資方在急需的轉型領域增加資本支出/研發投資水準。
- 一項投票政策，強調企業的治理和董事會必須掌握環境和社會風險與機會，確保企業處於適當的位置，做好準備應對向永續、包容和低碳經濟的過渡。

今後議合(Engagement)及投票(Voting)將繼續發揮更大的作用。2021 年，鋒裕匯理宣佈了新的目標 2025 計劃。在與鋒裕匯理所有投資平台（ESG 研究、議合及投票團隊除外）的公司對話中，環境和社會問題得到考慮，

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士與我們的 ESG 分析師共同合作，共同實現鋒裕匯理的議合願景。

我們的投票活動是我們盡職治理活動組成的一部分。如果在積極議合公司事務後改善不足，投票團隊可以決定對公司的決議投下反對票。我們的投票活動也會引發我們的議合，鼓勵發行人與發行人董事會在公司的策略規劃中，更好地納入永續性與長期觀點。

在鋒裕匯理，議合是一種持續的、以目標為導向的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的活動或行為。因此，它必須以結果為導向、積極主動並整合至我們的全球 ESG 過程。議合活動的目標可分為兩類：

- 促使發行人改進其將環境和社會因素納入發行過程和管理品質的方式，以控制其永續性風險；
- 使發行人參與改善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對社會和全球經濟而言屬重大的其他永續發展事項的影響，即使發行人對財務的重要性可能並不明確或直接受到影響。

議合不同於企業訪問以及傳統與企業對話方式，因為其目的是影響被投資公司的活動或行為以改進環境、社會和治理做法或對與永續性相關的關鍵主題的影響。更具體地說，議合意味著有具體日程與目標，專注於具體時間框架中的實際結果。

鋒裕匯理在六個主要領域與發行人互動：

- 向低碳經濟過渡；
- 保護自然資本（保護生態系統與防止生物多樣性損失）；
- 透過保護直接及間接員工、促進人權實現社會凝聚力；
- 客戶、產品與社會責任；
- 加強永續發展的強有力的治理做法；
- 透過對話強化投票權，促進更健全的公司治理。

無論持有何類型的股權，鋒裕匯理均會在發行人層面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所議合之發行人主要是根據其議合重點領域的程度進行選擇。鋒裕匯理的議合跨越了不同的地區，並考慮了當地的實際狀況。其目標是在全球範圍內實現同樣的抱負，但在不同地區要逐步實現期望。

我們希望我們的議合活動能對金融界在全球努力成效產生影響並發揮輔助作用。公司的議合時程表因排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但平均議合期約

為 3 年。鋒裕匯理定義了不同的里程碑及議合程度的發展，透過我們的研究平台在內部共用，可供所有投資平台使用。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正式評估。

我們還希望與被投資方展開合作、支持、務實而又具願景的對話，激發各類行動，不僅有利於發行方，而且有利於所有利益攸關方。我們確實認為，對話是實現永續及包容性低碳經濟之健全、強勁發展的基石。鋒裕匯理還參與「安全級別」（比如綠色、社會、永續債券）、基金、歐洲資產抵押證券（ABS）等，以促進更好的實踐及透明度。

1. 衡量及監測議合之進展

鋒裕匯理評估發行人透過使用里程碑實現特定議合目標的進度。我們的第一個目標是產生正面的影響，我們決定議合的方式將始終由其有效性決定。事實可能會證明，觸發大型機構的深刻變革是複雜的、具壓力的，甚至被發行人認為是不可能的。採取較長期的觀點，並考慮到具體情況及具體情況的不同中期議合目標，是有效參與的基本要素：銘記長期目標，同時尋求短期到中期的可管理及可衡量的改善。作為投資者，我們必須既要求又務實，促進及時向永續、包容和低碳經濟過渡。我們理解目前有效衡量和處理永續性關鍵主題（包括氣候科學、生物多樣性和人權）的侷限性。我們認為永續性是一個動態的基準，因此，我們的議合策略將隨著時間推移而發展，以更好地整合該發展動向。

2. 議合升級

當議合失敗或發行人的補救計劃看起來薄弱時，我們將首先考慮升級措施，最後撤出主動投資領域。升級模式包括（以不特定的順序）在一個或多個標準中的否定覆蓋、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問題、投票反對管理決議、公開聲明、ESG 分數上限以及最終排除。

透過我們的投票活動實現升級的方式：如果我們在關鍵主題（氣候、社會、嚴重爭議及/或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上持公平態度，萬一如果議合不成功，鋒裕匯理可以決定投票反對解散董事會或管理層，或重新選舉董事長和部分董事。

除了藉由我們的投票活動進行升級外，失敗的議合活動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投資一家公司的全部能力。ESG 研究分析師可以調低 ESG 分數中的相關標準，如果問題嚴重，可能導致整體 ESG 分數被調低。鋒裕匯理致力於將 ESG 標準納入主動管理開放式基金的投資流程，其目標除了財務目標之外，還包括投資組合的平均 ESG 分數高於各自投資領域的平均

ESG 分數。因此，負面的 ESG 評分會削弱鋒裕匯理投資於該發行人的能力。若未能議合及修復關鍵問題，最終升級模式可能是採取排除方式。

(3) 互動及參與

鋒裕匯理在 2022 年之參與議題如下：

參與議題	參與總數	佔比
能源轉型及氣候相關議題	1104	32.62%
自然資本及生態系統保護	344	10.17%
直接及間接員工保護、人權	315	9.31%
客戶、產品及社會責任	235	6.94%
永續發展之治理實踐	355	10.49%
對話以促進更活躍的投票活動及更健全的公司治理	1031	30.47%

鋒裕匯理在 2022 年參與表決之資料如下：

表決資料(全球)	
參與表決之公司數量	3,652
參與表決之會議數量	5,103
至少就一項議案反對管理階層之會議比例	68%
行使表決權之議案數量	57,859
投票反對管理階層之議案比例 ^(註)	21%

^(註)未經管理層推薦的股東提案除外

就各議題投票反對管理階層之比例

就各議題投票反對管理階層之比例	
董事會結構	25%
薪酬	35%
財務結構	18%
股利	8%
股東提案 ^(註)	42%
其他	8%

^(註)未經管理層推薦的股東提案除外

就各議題投票反對管理階層之總表決數佔比

就各議題投票反對管理階層之總表決數佔比	
董事會結構	52%
薪酬	21%
財務結構	12%
股利	2%
股東提案	5%
其他	8%

8. 定期揭露

鋒裕匯理 ESG 基金資訊揭露專區：

<https://www.amundi.com.tw/retail/ESG2>

基金年度 ESG 揭露報告將涵蓋 ESG 投資策略與投資比重、ESG 參考指標篩選及盡職治理參與情況。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子基金」) 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規定

(一)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按照公開說明書「子基金之說明」乙節之說明，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如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進一步所敘明者。避險可能包含多種技術，如貨幣避險、利率避險或信用風險避險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降低成本、現金管理、按順序維持流動性及相關實踐(例如，維持 100%投資曝險，同時保持一部分之資產流動性以處理股份買回及購買或出售投資)。在符合本子基金之具體投資政策下，本子基金得投資任何類型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遠期外匯(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貨幣選擇權、貨幣交換、股權交換、期貨契約、利率交換、通膨聯結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期貨契約選擇權、價差契約、波動期貨、變異數交換、權證。

按照公開說明書「風險說明」乙節之說明，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主要為若干衍生性商品走勢可能無法預測，或可能使本子基金承受遠高於該衍生性商品成本之損失。一般而言，衍生性商品具有高波動性且不具有任何投票權。許多衍生性商品(特別是信用違約交換)之定價及波動性，可能無法完全反應其參考標的之價格或波動性。於嚴苛的市場條件下，可能無法或難以就可能限制或抵銷由某些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市場曝險或損失進行下單。

就衍生性商品之限制，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著重於信用、利率及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

性商品增加貸款曝險，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20%。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25%投資於附認股權債券，最高得將其資產之最高 5%投資於股票，另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本子基金之資產亦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並將遵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高與預期比例。更多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乙節。

(二)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子基金採用風險值法之相對風險值計算總部位。

風險值法常用於衡量特定資產組合在面臨市場風險時，可能承受的最大潛在損失。透過風險值法，衡量子基金於一個月（即 20 個交易日）期間內，在 99%信心水準下，基於市場行動及一般市場條件下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相對風險值乃衡量子基金投資組合相對於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如相關子基金資訊所揭露）。子基金之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其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之兩倍。任一子基金之絕對風險值法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0%（取決於 99%之信心區間基礎以及 20 個交易日之持股期間）。

所有採用風險值法的子基金，均須按「名目總值」法計算其衍生性工具之曝險。若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管理策略，境外基金機構得要求子基金一併以承諾法（即假設所有衍生性工具之部位均屬對標的部位之直接投資）計算其衍生性工具曝險部位。

(三) 本子基金採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之相關資訊

1、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

本子基金使用之模型為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model），依下述參數予以執行：

- 單側信賴區間為 99%；
- 持有期間為 20 個營業日；
- 1 年中，風險因子的有效觀察期間（歷史）；
- 每日數據點；
- 衰減因子 = 1；
- 每日更新數據；
- 每日計算。

*前因東方匯理集團收購鋒裕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相關整併需求，業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金管會提出申請將本子基金之風險值計算模型由原使用之參

數法變更為歷史模擬法，亦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獲得金管會之核准。本基金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自目前使用之風險值計算平台 Aladdin 移轉至 Media+Alto，並改採歷史模擬法計算風險值。

2、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本子基金於 2023 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相對風險值（計算之參考投資組合為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分別為 121.94%、106.10% 及 113.86%。

3、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當子基金之投資部位超出其資產淨值時，即為所謂的槓桿操作，其可能使子基金投資人承受較大風險。雖然子基金不得借貸以融通投資，其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以取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額外市場曝險。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槓桿資訊，就評估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其風險概況，提供了額外資訊。

在此意涵下，總槓桿係指衍生性工具的總計使用程度，計算方式係加總子基金所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名目值。公開說明書中子基金資訊中所顯示之百分比，即為超出該子基金淨資產部分的比例。本子基金預期之槓桿比例為 250%。

槓桿並不代表子基金可能承受之潛在資本損失程度。由於其計算未考慮各種因素，如該曝險對市場波動的敏感程度、以及衍生性工具之使用是否提供或降低投資風險等，因此槓桿程度對於子基金所涉之投資風險程度並不具代表性。

預期槓桿程度並非為一限額，且可能隨時間變化。雖然槓桿程度預期不會超出相關子基金資訊所載之預定程度，於若干市場情況下，其仍可能超出該預定程度。

4、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

本子基金原參考投資組合為 JP Morgan GBI-EM Broad Diversified，其係追蹤新興市場政府所發行之當地貨幣債券之指數，包括亞洲、歐洲、拉丁美洲、中東與中非的國家。所有具有合格工具的適格國家均納入本指數中，且各國家所占比重較為平均。2015 年起本基金參考投資組合改採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同樣為追蹤新興市場政府所發行之當地貨幣債券之指數，作為綜合性的新興市場債券指標，其考量流動性、固定利率、當地貨幣之政府債券。

- (四) 本子基金之風險管理措施已摘錄於鋒裕匯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亦可洽總代理人以取得基金風險管理措施之相關資訊。